

中卫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6〕94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审是指由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财务、法律、社会工作等领域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申报项目进行的审查和评判活动。

第三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采取部门初审、评委会评审、集体审议、网上公示、批准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前置审查和评审内容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组织的项目申报材

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项目申报范围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第五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进入评审环节：

- （一）不符合项目支持范围；
- （二）材料不完备；
- （三）项目社会效益不明显；
- （四）有不良信用记录；
- （五）未参加前两个年度年检或年检结论不合格；
- （六）同一项目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
- （七）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第六条 项目评审主要围绕社会需求必要性、目标定位公益性、策划编排科学性、方法举措创新性、实施预期实效性及执行机构专业性，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编列、资金配套、人员配备及风险防范应对等内容。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分为行政组（民政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财务、法律等专业领域专家学者、中级以上社工师或社会组织行业领域资深人士），其中专家组不得少于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工作和公益事业情况，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三）身体健康，且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按要求全程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评审资格：

（一）多年不从事本专业并对本专业最新情况不熟悉的；

（二）与参评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收受贿赂等违法行为的；

（四）评审专家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十一条 评委会成员与申报项目社会组织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一）与申报项目社会组织存在过劳动关系；

（二）担任过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负责人；

（三）曾为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实际控制人；

（四）与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经举报查实或发现申请项目社会组织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委会成员的公正评审，将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纪律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评审会议现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提问，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编列、资金配套及风险防范应对等方面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综合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按照行政组 40%、专家组 60%权重形成综合评分排名，择优提出支持项目立项建议名单，提交市民政局局务会研究审议。

第十四条 评审会议全程录像，由纪检部门派员全程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因收受贿赂、挟私报复等原因，存在不公正行为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按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 （二）按要求交存或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 （三）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四）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按照要求出具评审意见，完成评审工作；
- （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专家存在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规定的，项目评审主办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评审资格。

第五章 集体审议和公示

第十六条 建议立项名单报市民政局局务会审核通过

后，将评审结果在中卫市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需将会议研究确定的拟立项名单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对拟立项单位有举报的，一经查实，取消立项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订立项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